



专利代理协议

甲方：钟伟强13802872733

联系人：钟伟强 联系电话：13802872733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联系人：蒋馨儿 联系电话：16551210926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代理条例》等的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专利代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A.1 委托事项

A.1.1 关于专利申请，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如下表：

A.1 专利申请代理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 发明专利申请	☒ 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 答复所有补正及审查意见√
☐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文件的转达和提醒√ ☒ 申请过程中所有官方费用的代缴(含授权后的年费代缴)√
☐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申请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咨询和解答√

A.2 甲方的权利、义务

A.2.1 甲方有权审阅专利代理进程中乙方提供的正式材料。

A.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服务进展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A.2.3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文件的接收、转达及确认等事项。

A.2.4 甲方用于接收乙方转达的电子专利官方文件与各类通知的电子邮箱，应当保证正常收邮件。

A.2.5 甲方收到乙方的确认文件后，应及时确认。

A.2.6 甲方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与联系人)变更后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A.2.7 甲方应按照专利官方文件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官费，官费可由甲方自行缴纳或委托乙方缴纳；甲方委托乙方缴纳官费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A.2.8 如果委托项目涉及外观设计申请，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并告知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如需乙方拍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将欲申请专利的产品邮寄给乙方，同时预留出合理的拍摄时间。

A.3 乙方的权利、义务

A.3.1 乙方应指派专门专利代理师负责甲方的专利事务。

A.3.2 乙方应以甲方的技术材料和联系人的意见为基础，理解发明思想及内容，并负责完成相关文件的撰写与答复。

A.3.3 乙方在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前应提交甲方审阅确认。



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中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仍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A.7.3 如因乙方提交案件不及时导致此案件逾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A.7.4 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立即生效，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

A.8 争议解决方式

A.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A.8.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9 合同的期限、修改和终止

A.9.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专利服务事务至该申请人自己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或该专利申请被撤回、驳回，非正常视为撤回即结束。

A.9.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双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对合同内容（包括收费标准）进行修改、补充或终止本合同，服务以合同为准业务员口头承诺无效。

A.9.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A.9.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解除。

A.9.5 本合同及附件共3页，一式2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钟伟强

甲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7日





A.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A.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A.3.6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在官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办登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A.3.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A.4 保密责任

A.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A.5 工作周期

A.5.1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协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A.5.2 乙方在完成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5.3 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如未取得专利证书免除所有代理服务费用二次递交直至授权为止。

A.6 费用

A.6.1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专利申请类型	数量	单价	共计
发明专利	1	5200	5700
预审加急	1	500	

A.6.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定金2850元安排撰写专利文稿，待受理通知书下发付清尾款。

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A.7 违约责任

A.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2.1、A.2.2、A.2.4、A.2.5、A.2.6、A.2.7、A.2.8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

A.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



A.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A.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A.3.6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在官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办登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A.3.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A.4 保密责任

A.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A.5 工作周期

A.5.1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协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A.5.2 乙方在完成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5.3 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如未取得专利证书免除所有代理服务费用二次递交直至授权为止。

A.6 费用

A.6.1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专利申请类型	数量	单价	共计
发明专利	1	5200	5700
预审加急	1	500	

A.6.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定金2850元安排撰写专利文稿，待受理通知书下发付清尾款。

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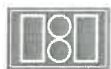
账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A.7 违约责任

A.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2.1、A.2.2、A.2.4、A.2.5、A.2.6、A.2.7、A.2.8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

A.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



A.3.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将应送达给甲方的官方文件或资料及时送达。

A.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专利申请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指派人员进行技术沟通与解答。

A.3.6 在甲方获得专利授权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的，甲方应在官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办登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乙方可为甲方办理授权办登手续。

A.3.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费用。

A.4 保密责任

A.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的所有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商业秘密的所有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商业秘密的所有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商业秘密的所有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有需要，可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A.5 工作周期

A.5.1 乙方应在甲方签订协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文件的撰写，对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应在甲方补充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个别较复杂的案件，申请文书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A.5.2 乙方在完成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初稿后，应及时交甲方确认。甲方认为应该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每次修改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A.5.3 乙方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需得到甲方确认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交。如未取得专利证书免除所有代理服务费用二次递交直至授权为止。

A.6 费用

A.6.1 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专利申请类型	数量	单价	共计
发明专利	1	5200	5700
预审加急	1	500	

A.6.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定金2850元安排撰写专利文稿，待受理通知书下发付清尾款。

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A.7 违约责任

A.7.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A.2.1、A.2.2、A.2.4、A.2.5、A.2.6、A.2.7、A.2.8 项的规定时，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

A.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支

保密协议

甲方：钟伟强 13802872739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鉴于甲方拟就委托乙方申请专利、商标、软著、科技项目等知识产权事务，需要向乙方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接触或接收甲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出于保护甲方之商业秘密及有关权益之目的，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有关法规，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软著、科技项目申请的图样及申请使用范围、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等。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提供与使用

- （一）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述的目的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
- （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期间内，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已接触或了解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在职、离职人员）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个人、商社、公司、媒体、联合体或其他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保密信息。
- （三）乙方同意，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四）如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目的有必要聘请咨询者或顾问，拟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上述咨询者或顾问的，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并且书面承认乙方拟聘的上述咨询者或顾问人选，顾问或咨询者应当在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保密和不披露协议上签字承诺不披露保密信息的义务，乙方有义务将咨询者或顾问签署的保密和不披露协议提供甲方审查。
- （五）例外：乙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属情形：

- （1）该商业秘密已经变成普通大众可获取的资料；

-
- (2) 能书面证明乙方从甲方收到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 (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乙方的资料;
 - (4) 甲方专利和商标的相关信息在申请过程中依法公布。

第三条 权属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是属于甲方有价值的特殊的财产, 并且甲方提供该保密信息不应该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四条 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

- (一)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限制在本申请活动中必须要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范围内。
- (二)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作为专人与乙方保持联络。在本合同生效期间, 如甲方及其指定的联系人和地址或电话发生变化的, 或临时需变更联系人的, 或就某一事项指定联系人的, 甲方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 由此造成乙方无法与甲方及时联系所产生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书面保密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 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乙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 在此类情况下, 乙方应在披露前告知甲方, 使甲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

第六条 期限

本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甲方专利申请人或官方将上述技术秘密对外公开之日, 以及专利申请取得专利证书为止。

第七条 公开宣布

(一) 双方同意, 对双方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实质内容, 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的条款, 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 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

(二) 双方同意, 双方均不能, 也不允许任何双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 在未经事先征得双方同意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 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行动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发布还是其他的形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内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行为, 均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并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进行起诉、要求赔偿, 且所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纠纷发生时,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协商无果任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钟伟强
钟伟强 12/17-2025

乙 方: 北京理义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代表人: 蒋馨儿

